

征地公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6〕5-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33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到2026年4月9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

土地用途：小学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一村、河北头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河北头村集体土地 3.393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0.3532
种植园用地（果园）	0.0213
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	2.6689
草地（其他草地）	0.3501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02
合计	3.3937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河北头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两部分，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548.421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 1119.921 万元，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428.5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河北头村安置农业人口 11 名，其中：劳动力人员 5 名，超转人员 4 名，16 岁以下人员 2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33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